

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重点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调研分析重点产业发展现状，参与编制全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的有关建议。收集重点产业发展的前沿信息，建立重点产业动态信息库，对重点产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参与研究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提出结构调整、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搭建服务发展平台，建立与重点企业的高层会谈机制、联系沟通机制，积极协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信息咨询、市场开拓、立项指导、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服务。承担市烟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组织拟订并督促落实全市烟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市委工业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和上级交办的相关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产业服务一科、产业服务二科、产业服务三科、产业服务四科、产业服务五科。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其他事业单位：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

纳入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3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3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如无学生人数和遗属人数可删除相关表述）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高效服务重点产业

2025 年，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发挥工业在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中

的“压舱石”作用，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全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 563 户，完成工业总产值 2388.82 亿元，同比增长 3.8%，工业增加值 783.26 亿元、同比增长 4.2%，全市重点产业围绕“玉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稳步推进。

（1）上半年与原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深度融合开展工作

一是坚持高位谋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紧紧围绕“项目早日达产，形成新增量”的目标，蓄势聚力确保“规划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产”，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加强清单化管理，逐条逐项建立工作台账，建立月报、周报等项目推进动态管理机制。

二是高效要素保障，服务产业效能释放。抓好统筹、协调，对标各重点产业 2025 年发展目标、规划路径和产业链图谱，聚焦重点工业，聚集全市资金、资源等要素。全力加速推动项目落地，为所有重点产业项目提供全流程“随叫随到、马上就到”的不打烊“保姆式”服务，一些重点项目问题由市级主要领导提级调度，得以有效解决。

三是高质量招商引资，扩大产业增量。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瞄准领军企业，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主动推介玉溪产业优势、投资环境，及时、有效掌握行业动态、企业投资意向。上半年，先后外出招商考察学习 15 次，接待客商 81 次，洽谈项目 75 个，签约云南友发方圆管业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 100 万吨高频直缝焊管项目、玉溪亿达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优质复合脱氧合金项目、元江德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气相二氧化硅新材料项目等 5 个项目。

（2）下半年配合开展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

一是定分领责建机制，统筹谋划强根基。锚定“非烟工业总产值 3061 亿元、增加值 568 亿元，占比提升至 50%，较 2024 年实现翻番。”目标，以制度建设开篇破局，夯实工作推进“四梁八柱”。研究制定《中共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党组关于班子成员服务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分工方案》，明确班子成员职责边界与协作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践行“三法三化”，深入基层一线，抓招商、抓项目落地、抓要素保障。通过分工方案将重点工业项目分解至每位班子成员，确保产业发展任务层层压实、件件落地，为后续工作开展筑牢制度根基。

二是一线服务强保障，精准发力促发展。聚焦产业服务“最后一公里”，选派 11 名骨干力量参与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承担日常协调、数据汇总、问题流转等核心工作。每周动态更新新增长点项目台账，精准掌握重点项目推进节点。同时主动下沉县区、园区、企业开展调研，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截至目前，中心统计的全市 2025—2029 年新增长点项目共计 255 个，累计增补项目 74 个、退出项目 33 个；累计开工项目 126 个，计划总投资 368 亿元；累计竣工项目 79 个，计划总投资 205 亿元，2025—2029 年预计新增产值 282 亿元。

（二）烤烟生产平稳有序

2025 年，全市自 8 月 25 日开磅收购，截至 10 月 8 日，收购烟叶 160.4 万担，圆满完成 2025 年度烤烟生产收购目标任务。实现了收购均价、烟农售烟收入、烟叶税收“三个增长”。收购均价 34.67 元/公斤，比去年增长 0.12 元/公斤。实现烟农售烟收入 27.81 亿元，比去年增加 0.17 亿元；烟农户均收入 5.42 万元，比去年增加 0.3 万元。烟叶税收 6.12 亿元，比去年增加 0.04 亿元。

（1）措施到位，高效推动烤烟生产工作

一是抓实精准生产。依托数字化手段，实现“一粒种”到“一株烟”全过程精准管控追溯，全面实行“一田一码”二维码插牌验收数字化管理，5 月 10 日完成 59 万亩烤烟移栽，共涉及 64 个乡镇（街道），51288 户烟农。围绕“5 月 10 日栽完计划合同面积，9 月 10 日采完田间烟叶，10 月 10 日完成烟叶收购”的时间节点，在烤烟生产各阶段，组织生产技术培训，科技生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夯实总量完成基础。二是稳定核心烟区。全市落实规划连片 1911 片（其中，千亩以上连片 73 片），产能进一步集聚。持续巩固特色特需品种战略核心地位，种植 K326、KRK26、红大 22.30 万亩、占计划 37.8%。云产高端特色原料开发项目提档升级，华宁县项目区升格为标杆开发区，红塔区首次进入项目备选区，新平县列为 2 万担项目预选区。三是加快兑付扶持资金。市级直接兑付 2024 年云产卷烟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烟农补贴资金和非项目区 K326 品种补贴 5886.00 万元，2025 年截至目前

已拨付烟农补贴资金 1.01 亿元。各县（市、区）拨付 2023、2024 年云产卷烟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烟农补贴资金 5649.17 万元和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资金 1987.26 万元。**四是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坚持粮烟协同发展，高标准建设 6000 亩全省粮烟协同示范区。

（2）统筹有力，有效保障目标落实

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坚持高位统筹，系统谋划烤烟生产，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发动有力，协调保障到位，在扶持资金兑付、保障电能烤房运营、推进烟区基础设施建设、防灾减灾等方面，打牢了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二是防灾减灾有力。**今年，全市范围内烤烟连续遭受暴雨、洪涝、暴风、冰雹等自然灾害侵袭，市气象局共投入资金 1356.20 万元，开展防雹作业 858 次，烤烟防区内受灾率为 2.0%，较防区外低 11.6%。全市保险理赔 8.03 万亩，涉及烟农 21356 户，已定损赔付金额 5354 万元，有效弥补了烟农的部分损失。**三是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中心以及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紧盯侵害烟农利益的人和事，精准施策，查治结合，在烤烟生产领域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四是烤烟收购有序。**市烟草公司全面推行“站外专业化分级+集中运输+代表交烟”的烤烟收购模式，优化布局 298 个站外分级点，组建 4500 余人的专业化分级队伍，协同做好产情分析、烤烟收购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各站点自开磅收购以来，日进度基本保持在 3% 左右合理区间，全市平均日收购进度 2.2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79,614,882.0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614,882.01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65,716,634.46 元，增长 1192.3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5,716,634.46 元，增长 1192.36%。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增加省内特色特需烟叶扶持资金、“2260”优质烟叶工程补贴资金、烟叶生产扶持相关资金、预下达下年度市本级烟草产业扶持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7,9614,882.01 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5,064.76 元，占总支出的 2.54 %；项目支出 175,049,817.25 元，占总支出的 97.46 %；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60,716,634.46 元，增长 850.43%。

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35,419.24 元，增长 16.17%；项目支出增加 160,081,215.22 元，增长 1069.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烟农烟叶种植补贴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565,064.7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202,445.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0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62,619.27 元，占基本支出的 7.94%。人均日常年支出 198,481.08 元/人，其中：人均人员经费年支出 182,751.02 元/人，人均日常公用经费年支出 15,766.06 元/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5,049,817.2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玉财建〔2024〕173 省内特色烟叶扶持资金项目经费 4,107,500.00 元，主要用于兑付烟农种烟补贴；

玉财农〔2023〕226 号预下达 2024 年烟叶生产扶持资金项目经费 651,402.60 元，主要用于兑付烟农种烟补贴；

玉财建〔2025〕141号2025年省内特色特需烟叶扶持资金项目经费17,044,064.20元，主要用于兑付烟农种烟补贴；

玉财建〔2025〕140号2025年“2260”优质烟叶工程补贴资金项目经费74,000,000.00元，主要用于兑付烟农种烟补贴；

建追字〔2025〕1号烟叶生产扶持相关资金项目经费1,230,597.40元，主要用于兑付烟农种烟补贴；

建追字〔2025〕1号省内特色特需烟叶扶持资金项目经费63,249,925.10元，主要用于兑付烟农种烟补贴；

玉财农〔2023〕226号云产卷烟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保险经费3,000,000.00元，主要用于兑付烟农种烟补贴；玉财建〔2024〕171号2024年烟叶生产扶持项目经费2,000,000.00元，主要用于兑付烟农种烟补贴；

玉财建〔2025〕26号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项目工作经费544,101.73元，主要用于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招商引资工作和日常运转开支；

玉财政法〔2022〕90号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29,269.37元，主要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日常工作经费开支；

玉财政法〔2023〕106号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50,473.13元，主要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日常工作经费开支；

玉财政法〔2024〕79号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142,483.72元，主要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日常工作经费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070,780.2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0%。与上年相比增加165,172,532.73元，增长1188.44%，完成年初预算的4427.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烟农烟叶种植补贴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29,290.29元，其中：人员经费3,144,444.80元，公用经费362,619.27元，项目支出222,226.22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0,130.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1%，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130.56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27,795.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8%，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197,372.75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790.8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31.58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等缴费支出增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170,175,989.3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5.03%，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烟农种烟保险支出 5,000,000.00 元；烟农烟叶种植补贴支出 165,175,989.30 元，造成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和本级烟叶生产项目经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4,107,5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9%，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烟农烟叶种植补贴支出 4,107,500.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50,07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0%，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328,958.00 元、购房补贴 21,117.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5,500.00 元，决算为 65,079.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42,522.67 元，下降 68.65%，主要原因为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相关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25,981.1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9.92%，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79,500.00 元，决算为 39,098.2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0.08%，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相关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2,981.13 元，增长 99.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55,503.80 元，下降 79.9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9,098.2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55,503.80 元，下降 79.9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574.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81%，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78,027.67 元，下降 85.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25,981.1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40,000.00 元，决算为 3,593.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相关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2,981.13 元，增长 99.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1,008.80 元，下降 98.1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593.2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91,008.8 元，下降 98%；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相关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单位下乡指导工作、烟叶生产调研等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各县（市、区）烟草服务中心及乡镇汇报烤烟生产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39,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574.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9,574.33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工作经费 2025 年由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为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739,500.00 元，决算为 29,574.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2025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相关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9,574.33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9,574.33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29,574.33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相关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单位下乡指导工作、烟叶生产调研等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7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产业链专班，招商引资的商务接待费用的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为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337,628.39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154,337.1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393.67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65,821.2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87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 项，账面原值 9,60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681.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3,371.6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15.5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2,456.13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

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